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 告 楊峻賢
李淑貞
楊佳穎
楊昆和

被 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文祥
被 告 羅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審勞安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林慈雁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